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的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且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人员。

三、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四、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2 号、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刘利文_____ 林 旭_____ 娄国军_____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17日